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十大佳业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敬告

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

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其中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中洲大厦28楼280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克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2人，实际出席股东12人，其中现场出席股东12人，网络投票出席股东0人，会议由王克明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2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审议《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7.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11. 审议《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 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 审议《202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 审议《2022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以记名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1.2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1.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1.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外，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机构，协助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进行监督。计票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计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951,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97,582.75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此外，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机构，协助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进行监督。计票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计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951,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97,582.75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此外，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机构，协助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进行监督。计票机构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计票情况的专项说明》。

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51,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

产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签署页)

